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長提案

第 1 號案

類 別：自 治

提案人：議長謝典林

案 由：擬定本會第 20 屆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受審查單位名單，提請 審
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58 條：「本會開會期間，依業務性質設四個審查委員會，分別審查議案，每一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三至五人。」及第 59 條第 1 項：「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按議員總數平均分配，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，提出大會通過之。但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原則。」之規定，擬定 4 個審查委員會及召集人人選。
- 二、另依據議事規則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，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確定後固定不變，依抽籤確定審查委員會別並每年依序輪換。
- 三、縣府於第 19 屆增設青年發展處及交通處，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58 條規定，本會開會期間，依業務性質設 4 個審查委員會，因此現擬依業務性質調整各審查委員會之受審查單位。
- 四、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本會程序委員會設委員 9 人，以議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各審查委員會互推 2 人為程序委員；惟歷屆皆援例由議長就各審查委員會中各擬定 2 人為委員，並交由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檢附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受審查單位名單一份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1次臨時會議長提案

第2號案

類別：自治

提案人：議長謝典林

案由：本會第20屆紀律委員會委員人選，提請推選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：「本會設紀律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本會大會推選本會議員擔任之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」之規定，提請推選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

一、由議長推薦人選，人選如下：

召集人：副議長許原龍

委員：涂俊任 李成濟 楊竣程 許書維

吳錦潭 鄭俊雄 劉珊伶 施佩好

詹木根 陳玉姬 詹琬惠 陳重嘉

二、依照議長推薦人選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長提案

第 3 號案

類 別：自 治

提案人：議長謝典林

案 由：訂定「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公約」(草案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厲行守時節約及規範婚喪喜慶贈禮標準，樹立本會良好風氣與形象，擬援例訂定「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公約」(草案)，以供依循。

二、檢附「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公約」(草案)一份。

辦 法：提請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通過。